

2025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 提案競賽



活動簡章

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2025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活動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競賽宗旨

本競賽旨在激勵學生探索興趣、挖掘潛能，激發創意，並培養創業技能和協作能力。使學生有機會從零開始逐步實現其創意並獲得豐富的學習體驗。另透過完善的指導機制，使團隊有效連結創業資源，以此培育具備創新創業精神之人才。

二、競賽內容

- (1) 競賽名稱：2025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 (2) 提案內容：以「創意概念構想說明」為主，舉凡設計創新產品、解決社會問題及永續經營、規劃創新服務或經營模式都可作為提案主題。

三、報名資格

- (1) 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團隊成員需至少包含兩名臺北大學在籍學生。
- (2) 參賽團隊人數須三人(含)以上，六人以下，每隊需設代表人一名，以利團隊聯繫(代表人建議由下學期仍為臺北大學在校生之成員擔任)。
- (3) 可跨系跨校組隊，但個人不能跨隊重複報名。
- (4) 團隊指導老師至少1名，且不列入參賽成員。
- (5)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
- (6) 已成立公司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四、報名資訊

- (1) 報名階段：線上報名及線上投件
 1. 開放報名時間：即日起至5月2日(五)下午17:00
 2. 線上報名：

請至官網(<http://cieid.ntpu.edu.tw>)或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TPUCieID>)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7GChVZxcY9Wmjwwx6>，一併提交隨附應繳資料。
 3. 應繳交資料：
 - (1) 團隊報名表(附件一)
 - (2) 提案計畫書(附件二)
 - (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三)
 - (4) 參賽切結書(附件四)

4. 文件撰寫格式：
- (1) 計畫書內容至少12頁(不含封面頁、目錄、附錄、及參考資料)。
 - (2) 以A4規格紙張直式排版, 12級以上字體並編排頁碼, 並以PDF格式繳交上傳
 - (3) 計畫書建議內容可參考附件二
5. 資料不全者, 恕無法受理報名。

(2) 決賽階段：

1. 決賽簡報繳交時間: 114年5月14日(三)截止收件。
2. 入圍決選之團隊, 請5月14日(三)前繳交提案簡報電子檔, 並於5月16日(五)進行口頭簡報。
3. 決賽口頭簡報以實體為主,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 則改為線上舉辦。

五、競賽流程

本活動規劃時程及說明如下：

活動階段	活動期程	活動程序	說明事項
初賽	即日起至 5月2日(五)下午 17:00	1.線上填寫報名表 2.應繳資料隨附報名 表提交	至官網或臉書粉專下載 計畫書範本及線上報 名。 * 請報名團隊同時開始 進行決賽簡報的準備
初賽結果 公布	5月7日(三)	進行書面審查後, 公布 初賽審查結果。	於官網及粉專公告通過 初選團隊, 並寄送Email 通知。
決賽與頒獎典 (口頭簡報)	5月16日(五)	5月14日(三)前, 將簡 報檔寄至新創產學發 展中心信箱。 cieid@gm.ntpu.edu.tw	通過初賽的團隊修改及 補充初選計畫書後, 於 現場口頭簡報。

若有異動依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六、評選方式

(1) 初賽 (第一階段評選)

1. 截止收件後, 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擇期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書面評選作業。

評分內容	比重	詳細說明
發展潛力	50%	創新性(概念或技術)、應用開發性及可行性...等。
計畫書完整度	40%	計畫構想描述之完整度、相關背景與產業理解程度

財務規劃	10%	財務規劃之合理性與具體性
加分項目	最高10%	凡提案主題與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有關者予以加分，依主題符合程度加初審分數1到10分不等，其符合程度由本中心逕行認定之。另欲以此項加分者，須於初審計畫書中敘明提案主題與SDGs各項目標之具體關聯以供審查

(1) 決賽(第二階段評選)

1. 入圍決賽團隊須於繳件截止日前，依規定繳交決賽口頭簡報電子檔(格式須為pdf或powerpoint)，檔案繳交後不得變更，決選當日將以該資料做為評比。
2. 入圍決賽之團隊，於指定日期進行六分鐘之現場簡報與四分鐘Q&A。

評分內容	比重	詳細說明
創新性	30%	計畫理念的創新重點以及其獨特性。
可行性	30%	計畫理念及實行方式是否具體、實踐之可能性。是否具有市場價值、市場潛力
總體表現	40%	簡報是否完整且清楚地表達計畫理念與實行方式、計畫評估是否全面且充份。

7、 競賽獎勵辦法

(1) 獎項：

總獎金60,000元，共6組優勝團隊。獎項羅列如下：

獎勵方式	說明
第一名	全隊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第二名	全隊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第三名	全隊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佳作(3組)	每隊獎金各新台幣 5,000 元整

(2) 獲得名次及佳作之團隊可獲得新創產學發展中心進駐資格。

(3) 以上獲獎指導老師及團隊每人獲發獎狀一只。

備註：

1.各獎項得不足額或從缺，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評選作業方式及標準。

2.依台灣各類所得稅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如為外籍人士，於一課稅年度在台居住未滿183天者(非居住者)，則該競賽所得將按給付額扣取20%所得稅。滿183天者(居住者)，則比照本國人(居住者)扣繳率標準，提供稅後獎金予參賽得獎者。

八、參賽團隊之注意事項(務必詳閱)

- (1) 參賽團隊未依規定繳交各項參賽文件及相關資料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 (2) 參賽團隊應保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主辦單位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衍生之法律侵權事件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3) 參賽團隊之參賽提案內容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
- (4) 報名參賽團隊視為同意本競賽之相關規則，且已詳讀所有規定。如有違反之處，視同參賽團隊退出此競賽，或放棄其得獎名次與獎金；如已獲得獎勵，則撤銷並追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主辦單位得另行決定遞補或缺額不補。
- (5) 獎金之核撥採匯款方式，匯款金額為獎金扣除相關手續費後之餘額。
- (6) 歷屆曾獲此組別獎項或曾獲得全國性、跨校性創業競賽前三名之團隊，不得以相同主題作品重複參賽。
- (7) 如獲獎後經查證違反參賽資格，須歸還競賽獎金及獎狀，及支付相關輔導費用。
- (8)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佈於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九、參賽團隊之權利與義務(務必詳閱)

- (1) 參與計畫期間，得於進駐期間內依規定免費使用中心場地。
- (2) 參與計畫期間，得優先參與中心舉辦之系列優質講座、工作坊。
- (3) 執行成果優秀團隊，得獲推薦參與「教育部U-Start計畫」。
- (4) 得獲主辦單位安排業師輔導諮詢。
- (5) 進駐中心後每月得召開兩次團隊會議，並應檢附會議記錄。
- (6) 若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有存查需求，團隊應於計畫期間以照片、圖片、文字記錄執行狀況，填寫每月進度報告，並於計畫期程結束時，統整繳交報告。
- (7) 參賽團隊使用中心場地後，應履行清潔場復之義務，共同維護中心之整潔。
- (8) 團隊需配合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的相關成果發表會活動，並提供Prototype於活動中展示。



附件一：團隊申請報名表(團隊成員至少三位，超過可自行增加空格「須填寫後線上上傳」)

2025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團隊申請報名表」

團隊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職稱		
	Email		
團隊成員			
團隊成員一(代表人)			
姓名		系級	
學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二			
姓名		系級	
學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三			
姓名		系級	
學號		手機	
Email			

團隊成員一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團隊成員二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團隊成員三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團隊成員四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團隊成員五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團隊成員六之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團隊成員4~6人時始須附上此頁, 得自行刪減)

附件二：提案計畫書（形式不拘，順序得自行移動，但必須包含下列九項）

一、團隊名稱與成員介紹

二、創業動機

三、產業、核心產品與服務介紹

四、市場與競爭分析

五、行銷策略

六、財務計畫

七、預期效益

八、績效指標（短、中、長期目標）

九、計畫通過後之六個月內創業進度規劃（參「九、參賽團隊之權利與義務」）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2025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臺北大學新創產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申請人的隱私權益。申請人所提供的與本競賽相關之個人資料，將由本競賽工作小組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校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競賽工作小組將保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害其權益。
2. 蒐集目的：【2025創新創業提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人媒合、勞工行政及相關活動之推廣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份文件等相關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報名競賽起始日至**結束後5年**。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中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中心或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7. 申請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8. 本中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中心均不會拒絕。
9.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但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我已詳閱並了解國立臺北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全數團隊成員含指導老師皆須簽名)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參賽切結書（須填寫親筆簽名後線上上傳）

2025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參賽切結書」

本團隊_____已詳閱「2025 創新創業提案競賽」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團隊須保證其計劃書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
2.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及訴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本中心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3. 若已接受其他單位創業輔導者，須事先告知。
4. 請務必於期限內繳交規定文件。
5. 團隊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者，本中心將有權取消進駐資格。
6. 凡報名提案競賽計畫，即視同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擁有活動最終解釋權。

立書人簽章：（申請團隊每人須親自簽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